

2022 年度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住房保障资格的审核和定期复核工作，推进市级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

（二）负责市属直管公房和市级公租房廉租房的管理工作，承担有关租赁服务、维修养护和资产管理等工作，办理公有住房出售、市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销售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和信用管理工作，承担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业务指导工作，对物业管理行业进行业务指导和服务评价。

（四）负责市区住房基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核算和使用管理。

（五）负责全市房屋征收管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直接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市辖区开展有关备案管理。

（六）负责指导市（县）、区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城市更新项目的方案编制、资金审核和组织实施工作，协助组织实施重点城市更新单元。

（七）负责房屋管理服务相关业务培训、信息化平台建设和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承担住建 122 社会求助服务市级平台的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综合科。

负责拟定单位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文秘、人事、固定资产、后勤保障及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单位党群工作；承担投诉、信访受理和 12345 工单办理工作。（二）财务科。负责编制单位年度财政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工资管理、会计档案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制定实施单位内控制度。（三）信息科。负责信息系统建设、更新和运行维护以及信息设施设备维护和管理，承担网络建设、信息安全及对外信息交互工作；负责收集、整理、保管业务数据和信息档案。（四）督查科。负责开展房屋征收、住房保障、公房管理、物业管理和城市更新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负责编制年度房屋征收、住房保障、城市更新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房屋征收专项行动方案。（五）房产管理科。负责市属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的房产管理、租赁服务和维修养护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销售、配租和经济适用房货币补贴发放工作；负责市区公有住房出售有关工作。（六）住房保障科。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登记、审核和公示工作；负责住房保障相关信息数据的采集、核查工作；负责廉租房、公租房保障家庭的建档及定期复检工作；负责住房保障信用管理和廉租房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七）物业管理科。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及信用管理工作；承担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市区住房基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核算和支付工作，受理住宅救助维修项目；承担住建 122 社会求助服务市级平台管理工作。（八）征收管理科。负责协调、监督和指导下全市房屋征

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屋征收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直接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承担市政府委托的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九）城市更新科。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更新工作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开展城市更新政策研究、业务培训、督促考核等。相关工作。（十）项目管理科。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方案论证以及代建单位招标实施监督等工作；承担市级城市更新项目方案审核、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老旧建筑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的指导、协调和推进落实等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科学推进征收管理目标。科学制定房屋征收方案，充分考虑项目和数据的开放性、日期规定的包容性、规则类别的针对性。优化考核规则和制度要求，深入巡查，严格验收，推动房屋征收专项行动走向制度化，加大攻坚拔点力度，确保房屋征收面积不低于 1500 万平方米。及时了解和汇报征收工作情况，加强征收数据的广泛搜集、深入分析、特色展示。调整征收补偿标准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程序，研讨集体土地货币化补偿办法。把信用管理纳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我市征收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坚持依法征收，推进从业队伍建设规范化。

（二）持续深化物业管理水平。完善维修资金管理，全面推进项目库建设，增设非住宅项目缴交承诺环节，闭环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常态化机制。制定应急维修资金预授权制度，分阶段

推进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建立，落实属地街道指导监督责任。加大“智慧物业”平台的宣传推广，推进线上电子投票表决系统使用。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强行业指导，积极参与省级、市级示范项目创建和双随机检查，认真抓好年度物业管理项目满意度测评工作。加强和改进住建 122 社会求助服务工作机制，持续做好“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及物业管理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三）创新规范各类房屋管理。设定专项研究，统筹考虑相关政策制度，重新调整公廉租房管理体系，确定公廉租房管理模式，扎实做好公廉租房和直管公房租赁、修缮等工作。积极稳妥落实好复兴路 108 号等代管房屋管理，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修工作。加大直管公房租金市场化政策宣传和沟通协调，对转改制单位进行梳理分类，先易后难，依法依规进行分类清理，选择重点矛盾突出、有典型性的租户，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四）统筹安排住房保障计划。加快推进保障房项目建设，确保 2022 年 12 月底，龙塘岸后五巷 B 块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及公共部位装修，新街家园二期项目部分主体结构封顶，项目投资进度均达时序进度。系统梳理共有产权房工作制度，全面推进包括共有产权住房在内的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协同相关部门解决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时限问题。统筹十四五期间我市住房保障需求和实施保障方式，谋划各类保障方式的转化创新（公租房货币化补贴）、房源的筹集和动态平衡安排，尽快启动剩余经济适用房转为公廉租房房源审批和装修工

作。

（五）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整合中心信息资源，统一门户功能，优化改造各业务系统，建立共享数据库。建设智慧物业系统二期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行业评价、信息公示、应急管理模块，加强系统融合，开发手机移动端应用功能，探索对接灵锡 APP，深入融入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提升业务工作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水平，提高中心服务效能。

（六）参与配合城市更新工作。参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处室做好我市城市更新项目目标化、节点化及责任化路径和政策研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已启动实施火车站南广场、运河湾等重点更新单元的统筹推进，同时做好城市更新简报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6
九、其他收入	14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359.1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907.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487.52	本年支出合计	9,487.5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487.52	支出总计	9,487.5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9,487.52	9,487.52	9,347.52								140.00					
364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87.52	9,487.52	9,347.52								140.00					
364005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9,487.52	9,487.52	9,347.52								14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487.52	1,740.34	7,74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6	14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6	14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4	9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8	7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8	71.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58	71.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9.12	979.94	1,379.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46.22	979.94	1,366.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46.22	979.94	1,366.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90		12.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90		1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7.96	539.96	6,36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00.00		5,6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0.00		15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50.00		45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00		5,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96	53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52	170.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45	184.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99	184.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68.00		768.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68.00		768.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47.52	一、本年支出	9,347.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4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359.1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767.9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347.52	支出总计	9,347.5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47.52	1,740.34	1,647.80	92.54	7,60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6	148.86	14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6	148.86	14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4	99.24	9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8	71.58	7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8	71.58	71.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58	71.58	71.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9.12	979.94	887.40	92.54	1,379.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46.22	979.94	887.40	92.54	1,366.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46.22	979.94	887.40	92.54	1,366.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90				12.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90				1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7.96	539.96	539.96		6,22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60.00				5,46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0.00				15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0.00				31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00				5,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96	539.96	53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52	170.52	170.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45	184.45	184.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99	184.99	184.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68.00				768.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68.00				768.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0.34	1,647.80	92.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1.75	1,571.75	
30101	基本工资	224.27	224.27	
30102	津贴补贴	409.98	409.98	
30107	绩效工资	466.54	466.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24	99.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2	49.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58	71.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8	17.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52	170.52	
30114	医疗费	5.92	5.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0	5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4		92.54
30201	办公费	46.78		46.78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5.12		25.12
30229	福利费	4.70		4.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2		8.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2.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5	76.05	
30302	退休费	71.21	71.21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	4.6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47.52	1,740.34	1,647.80	92.54	7,60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6	148.86	148.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6	148.86	148.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24	99.24	9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58	71.58	7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8	71.58	71.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58	71.58	71.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9.12	979.94	887.40	92.54	1,379.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46.22	979.94	887.40	92.54	1,366.2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46.22	979.94	887.40	92.54	1,366.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90				12.9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90				1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7.96	539.96	539.96		6,228.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60.00				5,46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0.00				15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0.00				31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00				5,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96	539.96	53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52	170.52	170.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84.45	184.45	184.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99	184.99	184.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68.00				768.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68.00				768.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0.34	1,647.80	92.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1.75	1,571.75	
30101	基本工资	224.27	224.27	
30102	津贴补贴	409.98	409.98	
30107	绩效工资	466.54	466.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24	99.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62	49.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58	71.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8	17.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52	170.52	
30114	医疗费	5.92	5.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0	5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54		92.54
30201	办公费	46.78		46.78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5.12		25.12
30229	福利费	4.70		4.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2		8.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2.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5	76.05	
30302	退休费	71.21	71.21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	4.6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2	0.00	8.12	0.00	8.12	0.50	0.00	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09.08				309.08
货物类					8.98				8.98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8.98				8.98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标准部分(扣除三公一会一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50				2.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标准部分(扣除三公一会一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标准部分(扣除三公一会一培)	交换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0				4.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标准部分(扣除三公一会一培)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定额)	标准部分(扣除三公一会一培)	针式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8				0.28
服务类					300.10				300.10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300.10				300.10

	物业管理企业调查费用	委托业务费	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0				6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机动车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0				2.1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实物保障工作用车	车辆加油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0				2.1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调研和接待用车	机动车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调研和接待用车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2.00				22.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安全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8.00				38.00
	无锡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综合业务信息系统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90				12.9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调研和接待用车	车辆加油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直管公房委托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9.80				159.8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48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487.5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487.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487.5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47.5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9,487.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487.5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8.8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8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1.5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1.5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359.1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887.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2.54 万元和各类项目支出 137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59.1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907.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460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539.96 万元，城乡社区住宅 768 万元，还有 140 万元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的上级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907.9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9,487.52 万

元，包括本年收入 9,487.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47.52 万元，占 98.5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40 万元，占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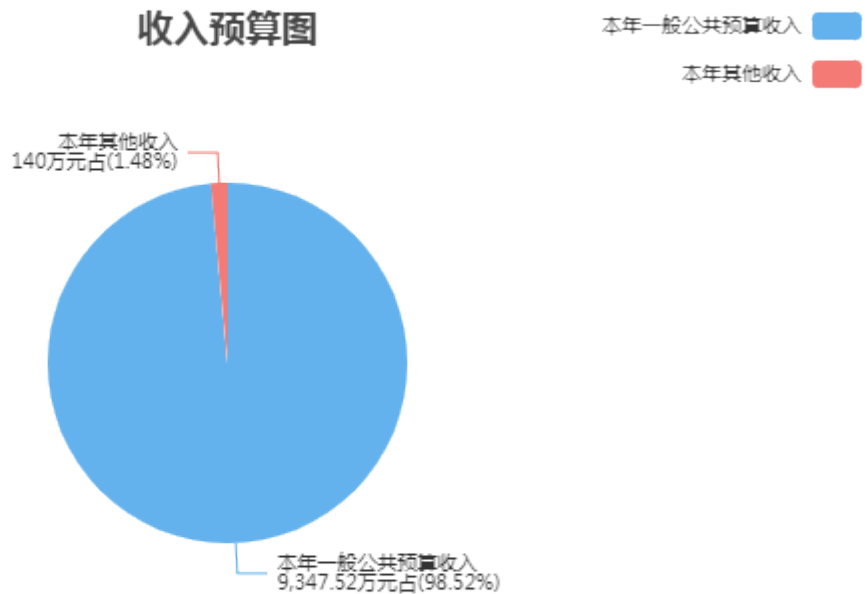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9,487.52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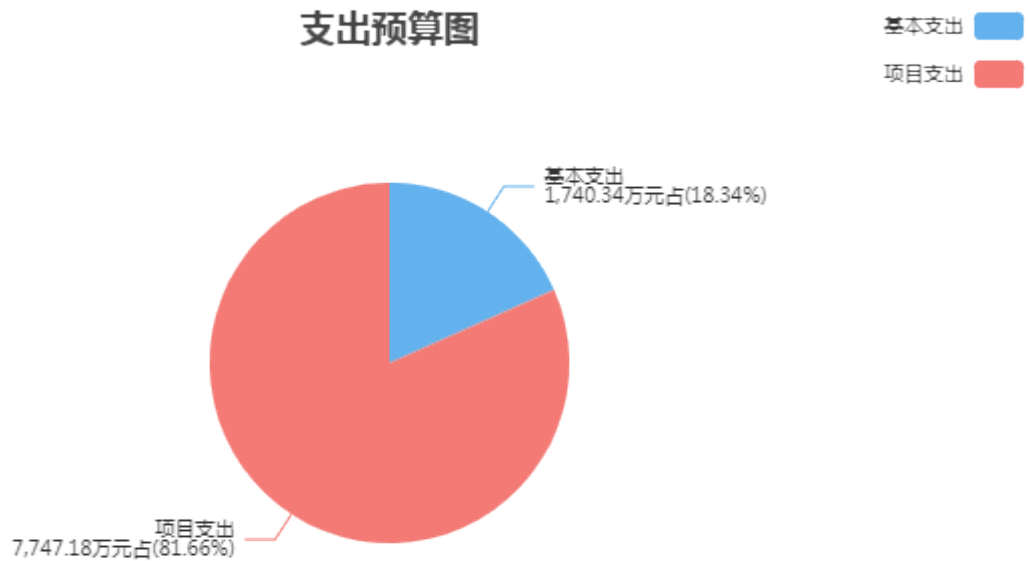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740.34 万元，占 18.34%；

项目支出 7,747.18 万元，占 81.6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4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47.5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34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47.5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24 万元（去年

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6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71.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5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34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6.2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 1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支出

3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4.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5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5.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4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6.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8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9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7.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 7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40.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9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34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47.5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40.3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9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4.2%；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1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8.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为涉改事业单位。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09.0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9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00.1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9,347.52 万元；本单位共 2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7,607.18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

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